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副本）

闽榕环罚（2019）60号

福州雅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MA2YBBDN25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南路98号

经营者：薛宗光

我局于2019年1月21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“福州雅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”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南路98号，营业面积约2488平方米，主要经营澡堂、酒店管理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2YBBDN25，于2018年11月10日开始营业，未向环保部门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。

以上事实有2019年1月21日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、2019年1月24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3月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19]第5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及提出举行听证权利。截至2019年3月18日，你单位未到我单提请听证申请，也未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结合《台江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你店立即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并处罚壹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区环境保护局罚没款专户

账号：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台江区人民政府或者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19年3月18日

（签章）